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6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蔡清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0,7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7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0,7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23.194.0.18
04 5），於民國114年7月3日線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
05 0,000元，原告並於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其在原告
06 所開立之帳號000-00-000000-0號帳戶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間
07 自114年7月3日起至115年7月3日止，每月為一期，採年金法
08 平均攤付本息；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
09 碼年利率3.890%浮動計算，嗣後原告調整利率時，自調整生
10 效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（自113年4
11 月1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年利率1.74%，故利息利率為年利率
12 5.63%）；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
13 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，逾期
14 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15 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16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現仍積欠本金5
17 60,778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付，爰
18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
19 文第1項所示。2.請准原告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1 述。

2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
23 專用借據）、撥貸通知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務資
24 料、還款交易明細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
25 表、帳號000-00-000000-0號帳戶印鑑卡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26 卷第15-35頁、第51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核屬相
27 符，堪認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29 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3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

01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翁鏡瑄